

114 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報告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二、評估週期：每年執行一次。

三、評估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四、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五、評估方式：以自評方式進行。

(一)「董事成員自評問卷」由全體董事成員自評，評估面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以及內部控制等六大自評項目，共 20 個項目。

(二)「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由董事進行評估，評估面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自評項目，共 20 個項目。

(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由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進行評估，評估面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等五大自評項目，共 20 個項目。

六、評估結果：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共 9 席，114 年 12 月 23 日發出「董事成員自評問卷」、「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一) 董事成員：

經各董事自評後，於各自評項目得分情形如下表，平均得分為 4.75 分(滿分 5 分)。(發出 9 份，回收 9 份)

自評項目	指標數	平均得分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4.44
B、董事職責認知	3	4.93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6	4.89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4.48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4.93
F、內部控制	3	4.85
合計/平均分數	20	4.75

(二) 董事會：

董事會於各自評項目得分情形如下表，平均得分為 4.78 分(滿分 5 分)。(發出 9 份，回收 9 份)

自評項目	指標數	平均得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4.61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5	4.78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2	4.78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2	4.78
E、內部控制	3	4.96
合計/平均分數	20	4.78

(三) 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等二個功能性委員會，經各委員會委員自評後，「審計委員會」平均得分為4.90分(滿分5分)；「薪資報酬委員會」平均得分為4.89分(滿分5分)。(各發出3份，各回收3份)

自評項目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標數	平均得分	指標數	平均得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5.00	4	5.00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	4.93	4	4.92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6	4.89	3	4.78
D、功能行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2	4.83	3	4.78
E、內部控制	3	4.78	3	5.00
合計/平均分數	20	4.90	20	4.89

評估選項：非常同意5分；同意4分；普通3分；不同意2分；非常不同意1分

本公司114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平均得分介於5分「非常同意」與4.44分「同意」之間，較前一年度些微下降。

七、改善作法：

(一) 董事成員

自評項目「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中「董事確實了解公司的核心價值觀」、「董事對於董事會設定之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有明確的了解」，為評估低分指標；公司將持續安排高階管理團隊分享未來年度的發展規劃座談和參訪公司活動，以協助董事了解公司核心價值及策略目標，進而促使董事與經營團隊有良好的溝通及董事之間有良好的互動。

(二) 整體董事會

自評項目「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中「董事會有定期且徹底的檢視經營團隊的管理績效，並及時給予獎懲」，為評估低分指標；公司規劃在年度編制預算會議時邀請董事與會提供意見，並依公司「績效管理辦法」審慎檢視經營團隊的管理績效外，依法提報薪酬委員會審核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執行。

(三) 功能性委員會

持續精進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面向，促請議事單位強化功能性委員會議事作業，提交委員會決議之議案內容更為完善且適當。

上開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送交115年3月5日份召開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114年3月5日份召開董事會，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

製表:陳秀珍 115.1.15